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7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字弘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45、9797、12761、14947、14948、14949、14950、16067、16068、16899、17502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：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案件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基本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足憑。被告既已死亡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退併辦部分：

本件既因被告死亡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（111年度偵緝字第81號），本院即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游涵歆

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